

財物變賣作業
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8
機關地址	950臺東縣臺東市寶桑路24號		
標案案號	099-I-01020-039-001	公告次數	4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099/09/15
財物名稱	卑南溪北庄段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（收入）	聯絡人	郭鎮芳
電子郵件信箱	wca08042@msl.gsn.gov.tw	聯絡電話	(089) 322023分機 1805
截止投標	099/09/21 09:50		
開標時間	099/09/21 10:00		
開標地點	本局一樓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專案申購：（工程施工地點位於台東縣） 以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為限，其工程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 （1）屬一定規模(一億元)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標案，其規模由本署專案簽報經濟部核定。 （2）工程施工地點符合公告指定之區域限制，且截至申購案公告開始供料日仍屬施工中之在建工程。 註：保留1標，優先提供專案申購以「最低決標價」申購，倘無專案申購，則供一般標購廠商，依價格高低順序遞補。 一般標購： （一）第一類：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，並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。 （二）第二類：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，而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未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。 （不得超過20%，1標，倘第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本局（台東市寶桑路24號）

	二類廠商未入最低決標價前5標、則由第一類廠商依價格高低順序遞補) (三)第三類：係指非第一類及第二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(營業項目代碼：B6)、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(F111030、F111090、F211010)、綜合營造業(E101)土木包工業(E102)、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(E103021)或疏濬業(E401)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。資格者皆可參加競標。		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(可現金繳納)，郵購以郵局匯票(以購領單位為抬頭收款人)為限，郵購招標文件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並附足郵票，郵購回郵『標單費150元』，否則不予受理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截標時間前郵寄到達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。
保證金額度	新台幣15萬元整	變賣標的所在地	台東縣關山鎮(詳見招標文件)
現場查看時間	請自行查看	底價金額	54
附加說明	1.押標金新台幣15萬元整。(票據以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」為收款人)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) 2.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法。 3.每公噸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54元。決標原則如下： (一)標售重量96,000噸，分成4標，每標24,000噸。 (二)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 (三)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(四)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 4.本標案一經結標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六日內(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)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，影本與正本不符者及逾期未繳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廠商所繳證件影本由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留存檔。並於99年9月28日前繳交土石價款。 5.本案繳款完成之申購者應依排定時間提貨，請自行注意車輛調度(合格車輛至少10輛以上)，無法依限提貨者，不得要求於他日提貨。 6.提貨採區為天然河床料，土石分布為自然狀態，廠商提貨時依機關人員指示，不得指定採取地點，否則視同放棄提貨權利。 7.申購提貨保證金新台幣：15萬元整(由押標金轉作)，並依申購須知相關規定辦理。 8.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經濟部水利署99年3月18日經水政字第09906001470號函修正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辦理。 9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15號)電話02-23971592，傳真：(02) 23971593、電子郵件：ps.unit@moea.gov.tw、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、本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-22501578。		